

证券代码：603217

证券简称：元利科技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资料

2022 年 4 月

目 录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3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5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6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6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12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17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22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4
议案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25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26
议案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7
议案九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28
议案十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29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33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34
附件：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37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须知

为维护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确保本次股东大会的正常秩序和议事效率,保证股东大会的顺利召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发布的《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以及《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和《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等规定,特制定本次会议须知如下:

一、会议按照法律、法规、有关规定和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规定进行,请参会人员自觉维护会议秩序,防止不当行为影响其他股东合法权益。

二、为保证本次大会的严肃性和正常秩序,除出席会议的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公司聘请律师及中介机构外,公司有权依法拒绝其他人员入场。会议期间,请遵守会场秩序,为保证每位参会股东的权益,谢绝个人录音、拍照及录像,对于干扰大会秩序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行为,公司有权予以制止并及时报告有关部门查处。

三、股东达到会场后,请到签到处签到。股东签到时,应出示以下证件和文件:

1、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出席本次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能证明其法定代表人身份的有效证明,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法定股东单位的法定代表人依法出具的授权委托书,持股凭证和法人股东账户卡。

2、个人股东亲自出席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持股凭证和股东账户卡;委托代表出席会议的,应出示本人身份证、委托授权书、持股凭证和委托人股东账户卡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

四、大会正式开始后,迟到股东人数、股权数不计入表决数。特殊情况,应经大会工作组同意并经见证律师申报同意后方可计入表决票。

五、出席会议的股东(或股东代表)参加股东大会依法享有发言权、质询

权、表决权等权利，本次大会现场会议将于2022年4月8日下午14:30正式开始，要求发言的股东应当在出席会议登记日或出席会议签到时，向公司登记。股东发言时应首先报告姓名或代表的股东和所持有的股份数，发言主题应与会议议题相关。除涉及公司商业秘密、内幕信息外，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应当认真负责、有针对性的集中回答股东的问题。全部回答问题的时间控制在30分钟以内。议案表决开始后，大会将不再安排股东发言。

六、股东大会表决采用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股东以其所持有的有效表决权的股份数额行使表决权，每一股份享有一票表决权。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在投票表决时，应在表决票中每项议案下设的“同意”、“反对”、“弃权”三项中任选一项，并以打“√”表示。网络投票的股东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行使表决权，既可以登陆交易系统投票平台（通过指定交易的证券公司交易终端）进行投票，也可以登陆互联网投票平台（网址：vote.sseinfo.com）进行投票。

七、公司聘请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律师出席见证本次股东大会，并出具法律意见书。

八、为保持会场安静和整洁，请将移动电话调至静音或关闭状态。

特别提示：新冠疫情防控期间，建议各位股东及股东代理人优先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前往现场参会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请按照出发地和潍坊市的疫情防控政策合理安排出行，准备好健康码、48小时内核酸阴性检测报告等健康证明，并务必确保本人体温正常、无呼吸道不适等症状。参会当日须佩戴口罩等防护用具，做好个人防护。公司将按疫情防控要求进行体温测量和登记，体温正常、身体无异常症状且符合潍坊市疫情防控政策的方可参加现场会议，请予以配合。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议程

现场会议时间：2022 年 4 月 8 日 14 点 30 分

网络投票时间：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 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 4 月 8 日 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会议室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主持人：刘修华 董事长

会议记录人：冯国梁 董事会秘书

会议表决方式：现场投票和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会议法律见证：北京国枫律师事务所

序号	会议议程
1	会议签到、股东进行发言登记
2	会议开始、宣布出席会议情况和会议须知
3	推举计票、监票代表
4	逐项审议会议各议案
5	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提问和解答
6	现场与会股东及股东代表对各项议案投票表决
7	统计现场投票结果
8	宣布现场投票表决结果
9	宣读股东大会决议
10	见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11	签署股东大会会议文件
12	宣布会议结束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议案

议案一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董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附件。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度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董事会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等规章制度的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贯彻执行股东大会通过的各项决议，积极推进董事会决议的实施，不断规范公司治理，全体董事认真履职、勤勉尽责，保证了公司持续、稳定的发展。现将 2021 年度董事会主要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进行了换届选举，第四届董事会由刘修华先生、秦国栋先生、王俊玉先生、刘玉江先生、冯国梁先生、张建梅女士、丁玲女士、姜宏青女士以及张强先生组成，其中丁玲女士、姜宏青女士以及张强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韩布兴先生因个人原因无法继续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一、公司经营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84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长 91.77%，利润总额 421,348,897.15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10,935.64 元,较上年同期增长 127.27%，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27.58 元，较去年同期增长 13.91%，每股收益 2.83 元，同比增长 128.23%。

二、董事会日常工作情况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及决议执行情况

2021 年度公司共召开董事会会议 11 次，股东大会 3 次。对公司对外投资、重大项目建设、部分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限制性股票激励等重要事项作出决策。会议的召集、召开和表决程序均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及《公司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规定，对会议的决议事项认真组织落实，有效推动了公司的健康发展。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会议届次	发表意见议案名称
1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 (2021年1月26日)	1、关于收购泽胜船务10%股权的议案 2、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2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 (2021年4月15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总经理工作报告》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2020年度履职情况报告》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5、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6、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7、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8、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0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9、关于续聘公司2021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10、审议关于《公司2020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11、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2、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13、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14、关于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2021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15、关于公司及其控股子公司2021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16、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
3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 (2021年4月27日)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第一季度报告及其正文》的议案
4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 (2021年7月23日)	1、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2、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3、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4、关于召开2021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5	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 (2021年8月11日)	1、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的议案 2、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董事会各专门委员会委员的议案 3、关于聘任公司总经理的议案 4、关于聘任公司副总经理的议案 5、关于聘任公司财务负责人的议案 6、关于聘任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 7、关于聘任公司审计部经理的议案 8、关于聘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的议案
6	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	1、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公司2021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

	(2021 年 8 月 26 日)	情况的专项报告》的议案 3、审议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4、审议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5、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6、关于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7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	1、审议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2、审议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3、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计划有关事项的议案
8	第四届董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7 日)	1、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9	第四届董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19 日)	1、关于向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10	第四届董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2 日)	1、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2、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1	第四届董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1、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修订《公司章程》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2、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3、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4、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5、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 6、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7、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8、关于提请召开 2022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二）董事会下设专门委员会的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各专门委员会依据《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实施细则》、《提名委员会实施细则》、《战略委员会实施细则》的职权范围运作，对公司 2021 年度的投资事项、股权激励事项以及经营情况提出专业的意见及建议，供董事会决策参考。

1、审计委员会履职情况

审计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独立董事中有 1 名会计专业人士，并由该会计专业人士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勤勉尽责，根据职务积极参与公司相关报告的审阅工作，认真审阅了公司年度、半年度财务报告，认为公司的财务报告是真实、完整、准确的，不存在虚假、错报的情况。审计委员会每季度审议公司内部审计部门提交的审计工作报告和工作计划，及时督促公司审计部门认真落实审计计划的实施并提出指导性建议，指导审计部门的有效运作，报告期内未发现内部审计工作存在重大问题情况。

2、战略委员会履职情况

战略委员会由 5 名董事组成，设召集人 1 名，由公司董事长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战略委员会会议。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战略委员会认真履行职责，对公司未来发展规划、项目投资等进行了充分讨论和论证。

3、提名委员会履职情况

提名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提名委员会按照《董事会提名委员会议事规则》认真履行职责，主要负责对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人选、选择标准和程序提供建议和意见。

4、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履职情况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由 3 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超过二分之一以上，并由独立董事担任召集人。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认真了解公司薪酬现状及社会整体薪酬水平，对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进行了审阅，认为其薪酬标准和发放符合公司的薪酬管理制度，所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是合理和真实的。

（三）董事履职情况

报告期内，全体董事认真参加每一次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会议，忠实勤勉履行职责，利用自己的专业知识和从业经验，客观、公平、公正地对每项议案发表自己的意见，对审议的议案和有关材料进行了认真审核，独立、审慎地行使了表决权；同时通过个人学习或参加相关培训，不断提高自身的履职能力，在公司

规范运作、持续稳健发展和维护公司股东合法权益方面发挥了应有的作用,推动公司生产经营各项工作持续、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公司章程》，公司董事会由 9 位董事组成，其中 3 位为独立董事。公司独立董事认真履行应有的监督职能，严格审议各项议案并作出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不受公司和公司股东的影响，并按照有关规定对公司的利润分配、关联交易、续聘审计机构、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等事项发表独立意见，切实维护了公司和中小股东的利益。

三、2022 年度董事会工作计划

（一）积极发挥董事会在公司治理中的核心作用，扎实做好董事会日常工作，科学高效决策重大事项，推动实现 2022 年度公司经营管理目标和公司中长期发展战略。

（二）进一步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健全公司规章制度，提升规范化运作水平，同时加强内控制度建设，不断完善风险控制体系，切实保障全体股东与公司利益。

（三）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自觉履行董事职责，促进公司规范运作。

（四）按照公司股东大会赋予的职权，将继续发挥董事会在公司发展中的领导、决策作用。董事会将从公司的发展实际出发，完成好股东大会授权的各项工
作，确保公司规范、稳健地向前发展，维护公司股东的合法权益，不断加强团队建设，提高核心竞争力，保持公司业绩持续稳定增长，实现公司、股东、员工的共同发展，创造更大的价值！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二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监事会就 2021 年度工作情况编制了《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该事项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内容详见附件。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2021 年，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元利科技”或“公司”）监事会全体成员严格按《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着对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认真履行了股东大会赋予监事会的职能，积极开展相关工作，列席了董事会会议和股东大会，并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和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职责情况进行监督，维护了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促进了公司的规范化运作。

现将 2021 年度主要工作汇报如下：

一、 报告期内监事会工作情况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会共召开 10 次监事会会议，审议并通过 34 项议案，历次会议的通知、召开及表决程序符合《公司法》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决议合法、有效。同时，监事会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和董事会会议，参与了公司重大决策事项的讨论，在公司的管理决策中起到了法定监督作用。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如下：

序号	届次及召开时间	审议通过的议案
1	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四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15 日)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0 年度利润分配的议案
		关于续聘公司 2021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关于公司《2020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议案
		关于公司监事 2021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1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2	第三届监事会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报告的议案

	第十五次会议 (2021 年 4 月 28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一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3	第三届监事会 第十六次会议 (2021 年 7 月 27 日)	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暨提名第四届监事会股东代表监事候选人的议案 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投资品种的议案
4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一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12 日)	关于选举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的议案
5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二次会议 (2021 年 8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
6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三次会议 (2021 年 9 月 24 日)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关于《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关于核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
7	第四届监事会 第四次会议 (2021 年 10 月 26 日)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报告的议案 关于公司 2021 年第三季度内部审计报告的议案
8	第四届监事会 第五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1 日)	关于向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
9	第四届监事会 第六次会议 (2021 年 11 月 26 日)	关于调整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议案 关于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
10	第四届监事会 第七次会议 (2021 年 12 月 30 日)	关于签订项目投资协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建设项目的议案 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多功能环保增塑剂项目的议案 关于投资建设年产 6 万吨二元酸二甲酯项目的议案 关于首次公开发行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

二、 监事会对公司 2021 年度有关事项发表的意见

(一) 监事会对公司依法运作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对股东大会、董事会的召开程序,董事会对股东大会决议执行情况,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职尽责情况等进行了监督。监事会认为公司董事会能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及《公司章程》等有

关法律、法规进行规范运作，公司内部控制健全，决策程序合规，有效的控制了公司的各项经营风险。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违反法律、行政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或者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行为。

（二）监事会对公司财务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对公司财务状况及内控制度执行情况进行了有效地监督检查和审核，并对财务报表、定期报告及相关文件进行了审阅。监事会认为公司财务制度健全，财务运作规范，内控制度执行良好，定期报告的编制和审核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和要求，报告真实、准确、完整的反映了公司的实际运营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情形。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报告期年度财务状况出具的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是客观、公正的。

（三）对会计政策变更的意见

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基于财政部修订的《企业会计准则第 21 号—租赁》而进行的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符合财政部、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定，执行新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的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

（四）对公司募集资金使用情况的意见

2021 年，监事会检查了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与管理情况，监事会认为：公司建立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募集资金的使用程序规范，没有发现募集资金使用违规行为，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合法、合规，不存在变相变更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

三、2022 年监事会工作计划

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继续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公司章程》及《监事会议事规则》等有关法律、法规及政策性文件的规定，尽职尽责，加强对公司依法依规运作情况的监督与检查，防范重大风险事故的发生，切实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进一步提升公司的治理水平。2022 年公司监事会将重点开展以下工作：

1、监事会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通过列席公司股东大会、董事会会议、召开监事会会议等合法、有效途径，听取并审议公司各项议案，及时

掌握公司生产经营和业绩情况，全面了解公司各项重大决策的过程。重点加强对公司投资项目、财务管理等方面的监督，充分发挥好监事会的监督、检查职能，进一步推动公司的平稳发展。

2、按照监管部门的要求，督促公司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建立规范治理的长效机制，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重点关注公司内控规范体系建设的进展完成各种专项审核、检查和监督评价活动。

3.继续加强自身学习，通过参加监管机构及公司组织的培训，及时了解和学习最新监管法规要求，努力提高监事会的履职能力、监督检查水平，不断丰富专业知识，做到依法监督、规范运作。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三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 2021 年财务报表已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并由其出具了天职业字[2022]9520 号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现将公司 2021 年度财务决算情况报告如下：

一、主要会计数据和财务指标

报告期内公司实现营业收入 2,343,456,847.04 元,比上年同期增加 91.77%，利润总额 421,368,440.11 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 360,110,935.64 元,较上年同期增加 128.22%，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27.58 元，较去年同期增加 13.91%，每股收益 2.83 元，同比增长 128.23%。

二、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情况分析

公司 2021 年度相关财务状况分析如下：

（一）财务状况分析

1、资产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货币资金	414,894,319.50	199,797,546.06	107.66
交易性金融资产	261,994,520.54	385,000,000.00	-31.95
应收票据	281,182,141.62		不适用
应收账款	138,785,453.70	90,719,757.04	52.98
应收款项融资	41,981,844.47	170,421,382.83	-75.37
预付款项	39,515,065.46	11,184,129.44	253.31
其他应收款	6,391,971.60	4,252,287.53	50.32
存货	358,687,549.21	221,208,537.14	62.15
其他流动资产	588,174,307.20	696,553,764.81	-15.56
长期股权投资	83,306,065.68		不适用
固定资产	575,491,238.00	601,293,255.69	-4.29
在建工程	71,051,969.15	34,553,549.15	105.63

使用权资产	318,636.40		不适用
无形资产	77,047,256.87	78,522,683.54	-1.88
长期待摊费用	10,664.80	138,641.44	-92.31
递延所得税资产	24,762,733.83	21,940,743.08	12.86
其他非流动资产	108,999,017.87	42,151,885.74	158.59

货币资金较上期末增加 107.66%，系本期其他理财产品赎回增加银行存款理财所致。

交易性金融资产较上期末减少 31.95%，系本期购买理财产品减少所致。

应收票据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已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仍在应收票据中核算所致。

应收帐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52.98%，主要系营业收入大幅上涨所致。

应收款项融资较上期末减少 75.37%，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已背书转让的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中核算所致。

预付帐款较上期期末增加 253.31%，系本期原材料采购数量增加和价格大幅上涨，预付原材料款增加所致。

其他应收款较上期末增加 50.32%，主要系本期增加土地预存款所致。

存货较上期期末增加 62.15%，主要系本期期末原材料数量增加及原材料和产品成本大幅上涨所致。

长期股权投资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本期投资泽胜船务及确认收益所致。

在建工程较上期期末增加 105.63%，主要系本期投资建设 80 吨锅炉及其配套管道和智能控制室所致。

使用权资产较上期增加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所致。

长期待摊费用较上期末减少 92.31%，主要系装修费用本期摊销所致。

其他非流动资产较上期末增加 158.59%，主要系增加预付土地款所致。

2、负债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年12月31日	2020年12月31日	同比增减(%)
应付票据	94,300,000.00	80,620,000.00	16.97
应付账款	87,494,091.78	162,319,145.52	-46.10
合同负债	20,969,225.12	13,169,429.98	59.23
应付职工薪酬	16,542,975.93	10,760,889.83	53.73
应交税费	17,114,453.12	6,762,473.18	153.08
其他应付款	59,588,374.49	2,272,982.25	2521.59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194,760.31		不适用
其他流动负债	184,839,136.52	886,236.56	20756.64
递延收益	17,137,698.17	20,269,838.63	-15.45

递延所得税负债	1,200,212.88	1,770,358.85	-32.21
---------	--------------	--------------	--------

应付帐款较上期末减少 46.10%，主要系本期公司对已背书转让信用风险较高的银行承兑汇票不终止确认，在应收票据中核算所致，上期在本科目列报所致。

合同负债较上期增加 59.23% 主要系本期销售增加预收客户货款增加所致。

应付职工薪酬较上期末增加 53.73%，主要系本期末应计提发放的工资、奖金较去年增加所致。

应交税费较上期末增加 153.0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应交企业所得税增加所致。

其他应付款较上期末增加 2521.59%，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政策，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较上期变动，主要系本期执行新租赁准则，确认的租赁负债增加所致。

其他流动负债较上期末增加 20756.64%，主要系本期待转销项税额增加和已背书转让未终止确认的应收票据所致。

递延所得税负债较上期末减少 32.21%，主要系期末预提的银行理财收益数额减少所致。

3、所有者权益构成情况分析

单位：元

项目	2021 年 12 月 31 日	2020 年 12 月 31 日	同比增减 (%)
股本	130,129,000.00	127,456,000.00	2.10
资本公积	1,279,217,226.42	1,222,530,988.61	4.64
库存股	56,373,570.00		不适用
其他综合收益	-318,061.40	38,243.16	不适用
盈余公积	77,533,087.78	57,004,397.56	36.01
未分配利润	1,143,026,144.78	851,877,179.36	34.18

库存股较上期末变动：主要系公司本期实施限制性股票激励政策，限制性股票回购义务增加所致。

其他综合收益较上期变动，主要系子公司欧洲元利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变动所致。

盈余公积较上期末增加 36.01%，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计提盈余公积增加所致。

未分配利润较上期末增加 34.18%，主要系本期利润增加所致。

(二) 经营成果分析

1、主要会计数据

单位：元

主要会计数据	2021 年	2020 年	本期比上年同期增减 (%)
营业收入	2,343,456,847.04	1,222,028,754.67	91.77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360,110,935.64	157,791,808.17	128.22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	338,942,047.35	142,032,648.54	138.64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0,380.84	156,111,144.52	4.30
	2021年末	2020年末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573,213,827.58	2,258,906,808.69	13.91
总资产	3,072,594,755.90	2,557,738,163.49	20.13

营业收入增长变动原因说明：本期销售数量增加和销售价格大幅上涨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增长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变动原因说明：本期公司产品销售数量增加和部分产品毛利率有所提高所致。

2、主要费用情况

单位：元

费用指标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销售费用	12,619,066.64	7,957,891.18	58.57
管理费用	46,345,876.82	36,611,739.85	26.59
研发费用	87,978,667.33	54,403,061.24	61.72
财务费用	2,798,060.14	1,327,103.44	110.84
所得税费用	61,257,504.47	27,608,698.44	121.88

销售费用变动情况说明：本期销售人员工资增加及固定资产折旧增加所致。

管理费用变动情况说明：本期管理人员工资增加及限制性股票激励费用增加所致。

研发费用变动情况说明：研发投入增加所致。

财务费用变动情况说明：本期汇兑损失增加所致。

所得税费用变动情况说明：销售利润增加所致。

3、现金流量情况

单位：元

项 目	2021 年	2020 年	同比增减 (%)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62,830,380.84	156,111,144.52	4.3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9,051,151.02	-80,370,094.58	不适用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7,167,617.00	-54,624,000.00	不适用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增加，主要系收入增加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增加所致。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本期理财到期赎回回收投资收到

的现金增加所致。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较上年同期变动，主要系本期现金股利分配及发行限制性股票所致。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四 审议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拟定了 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具体内容如下：

一、预算编制说明：

本预算报告基于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的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年度财务报告为基础，本着谨慎性原则，结合市场和公司发展战略规，通过分析预测公司 2022 年面临的市场、行业状况以及经济发展前景，沿用上一年度会计政策的基础上编制本预算报告。

本预算报告包括公司和 6 个下属全资子公司（潍坊元融泰贸易有限公司、重庆元利科技有限公司、青岛中元利信国际贸易有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重庆元利新材料有限公司、Yuanli Europe B.V.）。

二、基本假设

- 1、公司所遵循的国家及地方现行的有关法律、法规和经济政策无重大变化；
- 2、公司经营业务所涉及的国家或地区的社会经济环境无重大改变，所在行业形势、市场前景无异常变化；
- 3、国家现有的银行贷款利息、通过通胀率和外汇汇率无重大变化；
- 4、公司所遵循的税收政策和有关税收优惠政策无重大改变；
- 5、公司的生产经营计划、营销计划、投资计划能够顺利执行，不受外部因素的重大影响。不存在因资金来源不足、市场需求或供求价格变化等使各项计划的实施发生困难；
- 6、公司经营所需的原材料、能源等资源获取按计划顺利完成。各项业务合同顺利进行，合同签订双方无重大争议和纠纷，经营政策不需要做出重大调整；
- 7、无其他人力不可预见及不可抗拒因素造成的重大不利影响。

三、预算编制依据

- 1、营业收入依据公司经营目标及业务规划测算；
- 2、营业成本依据公司各产品的不同毛利率测算；
- 3、2022 年期间费用依据 2021 年实际支出情况及 2022 年业务量变化情况测算；

四、2022 年主要预算指标及说明

2022 年计划实现营业收入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5%；2022 年计划实现利润总额较 2021 年增长不低于 15%。

五、为确保财务预算完成的措施

- 1、加强公司内控管理，加强绩效考核，提升公司整体管理效率；
- 2、全面推进新项目的基建建设进度，保证按计划投产；
- 3、合理安排、使用资金，提高资金利用率；
- 4、强化财务管理，加强成本控制分析、预算执行、资金运行情况监管等方面的工作，建立成本控制、预算执行、资金运行的预警机制，降低财务风险，及时发现问题并持续改进，保证财务指标的实现。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并表决。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五 审议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全体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对年度报告的编制进行了审核并签署了书面确认意见。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披露媒体《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 2021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六 审议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

各位股东：

经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2021 年度实现归属于母公司净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计提盈余公积 20,528,690.22 元，当年可供分配的利润为 360,110,935.64 元，基于对公司持续经营及未来长远发展的信心，公司董事会在考虑对投资者的合理回报和公司长远发展，并结合公司的现金状况，拟定利润分配预案如下：

1、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的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8.00 元（含税），合计派发现金股利人民币 104,103,200.00 元（含税），占公司当年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普通股股东净利润的 28.91%。

2、以截至 2021 年 12 月 31 日公司总股本 130,129,000 股为基数，公司拟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以资本公积金转增 6 股，本次转增后，公司的总股本增加至 208,206,400 股。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 2021 年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预案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9）。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七 审议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各位股东：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是一家具备证券、期货相关业务从业资格，拥有丰富资本市场审计经验的专业会计师事务所，且其在公司以往的审计工作中勤勉尽责，其审计结论客观、公允的反映了公司的经营成果。为保持公司审计制度的延续性，现拟续聘其为公司 2022 年审计机构。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续聘公司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7）。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八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1 年年度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结合各位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2021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董事、高管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董事、高管 2021 年度年度薪酬。2021 年度，公司现任及离任董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348.85 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注)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刘修华	董事长	70.15
秦国栋	董事、总经理	58.95
王俊玉	董事、副总经理	48.15
刘玉江	董事、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	38.15
冯国梁	董事、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	38.15
张建梅	董事	34.75
姜宏青	独立董事	4.80
丁玲	独立董事	4.80
张强	独立董事	2.00
李义田	副总经理	48.95
韩布兴	独立董事	0

二、2022 年年度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方案

为保证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董事、高管人员 2022 年度薪酬的方案如下：

（一）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董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董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二）独立董事：独立董事津贴为 4.8 万元/年，按月领取。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九 审议关于 2021 年度监事薪酬发放确认及 2022 年度薪酬方案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一、2021 年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结合各位监事 2021 年度各项绩效考核目标完成情况，第四届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进行了监事 2021 年度绩效考核评估，形成监事 2021 年度薪酬。

2021 年度，公司监事从公司获得的税前薪酬总额合计金额为 115.34 万元，具体如下：

姓名	职务	报告期内从公司获得的税前报酬总额（万元）
黄维君	监事会主席	48.10
刘国辉	非职工代表监事	29.29
王坤	职工代表监事	37.95

二、2022 年年度监事薪酬发放情况

为保证公司监事履行其相应责任和义务，保障监事的劳动权益，公司提出监事 2022 年度薪酬的方案如下：

在公司担任行政职务的监事，其薪酬按其所任岗位领取，不再另外领取监事津贴。最终薪酬水平按照公司相关制度及考核情况决定。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 审议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

各位股东：

公司在保证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开工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拟使用不超过 3,700 万元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用以进一步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一、委托理财概述

（一）委托理财目的

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和收益，合理利用闲置募集资金，在保证不影响公司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二）资金来源

1、资金来源：闲置募集资金

2、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山东元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9]855 号）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公司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 2,276 万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54.96 元，募集资金总额为 125,088.96 万元，扣除发行费用后的募集资金净额为 113,223.00 万元。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 2019 年 6 月 17 日对公司本次公开发行新股的募集资金到位情况进行了审验，并出具了天职业字[2019]28065 号《验资报告》。公司对募集资金采取了专户存储制度，并与保荐机构、募集资金专户监管银行签订了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

公司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发布的《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公告编号：2022-011）。

（三）委托理财额度

公司拟使用总额不超过人民币 37,000 万元（含 37,000 万元）的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委托理财产品类型

为控制风险，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以上投资品种，不得用于股票及其衍生产品和证券投资为目的及无担保债权为投资标的理财产品。上述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行为，不会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进行及公司正常运营。

（五）委托理财授权期限

自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12 个月内有效。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后归还至募集资金专项账户。

（六）实施方式

公司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及协议等，具体由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进行委托理财的金融机构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八）信息披露

公司将按照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及相关格式指引等相关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按照决策、执行、监督职能相分离的原则建立健全理财产品购买的审批和执行程序，有效开展和规范运行理财产品购买事宜，确保证理财资金安全。

2、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发行主体所发行的产品。

3、公司财务部相关人员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理财风险。

4、公司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公司将依据上海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委托理财受托方的情况

公司现金管理的受托方为公司主要合作的银行、证券公司等合格的金融机构，交易对方及投资产品发行主体与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四、对公司经营的影响

单位：人民币 万元

项目	2020年12月31日/2020年度 (已审计)	2021年12月31日/2021年度 (已审计)
资产总额	255,773.82	307,259.48
负债总额	29,883.14	49,938.09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资产	225,890.68	257,321.3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5,611.11	16,283.04

公司拟对总额不超过 37,000 万元的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货币资金、交易性金融资产及其他流动资产总和的 29.25%。公司在保证募投项目正常实施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存在负有大额负债的同时购买大额理财产品的情形，不影响募投项目的建设 and 主营业务的发展，通过对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根据相关规定，公司委托理财本金根据现金流量特征分别在资产负债表中“其他流动资产”及“交易性金融资产”项目中列示，赎回时产生的理财收益在“投资收益”项目中列示。

五、风险提示

公司购买的安全性高、流动性好、有保本约定的理财产品或存款类产品，投资产品的期限不超过 12 个月，但并不排除该项投资收益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存在一定的系统性风险。

六、截至目前，公司最近十二个月使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理财的情况

金额：万元

序号	理财产品类型	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收回本金	实际收益	尚未收回本金金额
----	--------	--------	--------	------	----------

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28.835616	0
2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5.594426	0
3	银行理财产品	3,000	3,000	55.200000	0
4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36.098630	0
5	券商理财产品	500	500	8.978885	0
6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7.753425	0
7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18.049315	0
8	券商理财产品	2,000	2,000	64.476712	0
9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3,000	96.715069	0
10	券商理财产品	1,000	1,000	32.238356	0
11	银行理财产品	25,000	25,000	194.178082	0
12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237.205479	0
13	券商理财产品	5,000	-	-	5,000
14	券商理财产品	1,500	1,500	11.153425	0
15	券商理财产品	3,000	-	-	3,000
16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26,000	237.205479	0
17	银行理财产品	26,000	-	-	26,000
合计		153,000	119,000	1,173.68	34,0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				41,500	
最近 12 个月内单日最高投入金额/最近一年净资产 (%)				18.37	
最近 12 个月委托理财累计收益/最近一年净利润 (%)				7.44	
目前已使用的理财额度				34,000	
尚未使用的理财额度				3,000	
总理财额度				37,000	

七、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独立董事及保荐机构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6）。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一 审议关于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2022 年申请综合授信、借款额度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保障公司健康、平稳地运营，根据 2021 年度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并综合考虑公司未来发展的需要，公司拟向金融机构申请等值人民币 10 亿元的综合授信额度（最终以金融机构实际审批的授信额度为准），具体如下：

1、授信人包括昌乐工商银行、昌乐农业银行、昌乐建设银行、潍坊浦发银行、昌乐中国银行、昌乐中信银行、昌乐交通银行、潍坊招商银行、潍坊民生银行、潍坊兴业银行、潍坊浙商银行、潍坊广发银行、农行重庆涪陵支行、建行重庆涪陵支行、工行重庆涪陵兴华支行等；

2、授信申请人为公司或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

3、授信额度为公司及公司的全资、控股子公司新增综合授信额度合计不超过 10 亿元人民币；

4、上述授信额度不等于公司的实际融资金额，实际融资金额将视公司运营资金的实际需求确定，在授信额度内以金融机构与公司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为准。

5、上述融资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流动资金借款、固定资产贷款、信托融资及贸易融资等，融资担保方式为信用、保证、抵押及质押等，融资期限以实际签署的合同为准。

6、公司董事会提请授权董事长刘修华全权代表公司签署上述授信额度内的一切授信（包括但不限于授信、借款、担保、抵押、融资等）有关的合同、协议、凭证等各项法律文件，由此产生的法律、经济责任全部由公司承担。

本议案已经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议案十二 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部分资产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进一步优化公司组织管理架构，明确集团公司与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集团管理职能的分离，提高公司整体经营管理效率，公司拟以2021年12月31日为基准日向全资子公司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山东元利”）划转相关的资产及负债。本次资产划转基准日至实际交割日期间发生的资产变动将根据实际情况授权公司管理层进行据实调整并实施划转，最终划转的资产金额及明细项目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

本次划转不涉及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中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

一、本次划转的具体内容

（一）划转双方基本情况

1、划出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007465823505

企业性质：股份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昌乐县朱刘街道工业园（309国道355公里处）

注册资本：130,129,000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刘修华

主营业务范围：甲醇12000t/a、氢气6000t/a生产、销售（凭《安全生产许可证》核定的项目范围经营，有效期限以许可证为准）；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及以上产品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划入方基本情况

公司名称：山东元利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70725MA3RHEBQ06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

注册地址：山东省潍坊市昌乐县朱刘街道309国道27号1号楼104室

注册资本：10,000.00 万元

公司法定代表人：李义田

主营业务范围：化工技术开发、技术转让、技术服务，工程机械租赁，仲辛醇、高沸点溶剂、增塑剂、脂肪醇、顺酐生产、销售，货物进出口业务（以上经营范围以公司登记机关核准为准）。

3、划出方与划入方的关系

划入方为划出方的全资子公司，公司持有 100%股份。

（二）拟划转资产、负债情况

公司拟将部分资产和负债按照基准日 2021 年 12 月 31 日的账面净值划转至山东元利，划转期间（基准日至交割日）发生的资产变动情况将据实调整，最终划转的资产、负债以划转实施结果为准，公司将按照会计准则进行处理。公司拟划转的资产、负债具体明细如下：

单位:万元

资产项目	金额	负债项目	金额
流动资产	44,067.08	流动负债	6,653.59
非流动资产	27,626.59	非流动负债	494.67
资产小计	71,693.67	负债小计	7,148.26

本次划转资产产权清晰，截至基准日，上述划转资产不存在抵押、质押或者其他第三人权利，不存在重大争议、诉讼或仲裁事项，不存在查封、登记等房产权属转移的情况。

二、划转涉及的员工安置

按照“人随业务、资产走”的原则，公司相关的员工的劳动关系将由山东元利接收，公司和山东元利将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为相关员工办理劳动合同签订、社会保险转移等手续。

三、划转涉及的债权债务转移及协议主体变更安排

对于公司签订的相关协议及产生的债权债务，将在履行相关的必要程序后，办理协议、合同主体变更相关手续，相关权利义务均转移至山东元利，部分专属于上市公司或因客观原因不能转移的协议或债权债务由上市公司继续履行。

四、本次资产划转对公司的影响

（一）本次划转系公司内部生产经营资产的调整，有利于公司组织架构和治理模式，明晰集团总部与下属各子公司的目标与责任，实现生产经营职能与管理职能的分离，同时，通过资产划转进一步优化资金、技术、人才等生产要素配置，提高整体经营管理效率，促进公司稳健发展。

（二）山东元利系公司设立的全资子公司，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的变更，亦不会导致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发生重大变化，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本次划转不涉及公司股本及股东变化，划转完成后，公司注册资本和股权结构，以及董事会、监事会和高级管理人员的组成不变。

五、本次资产划转事项的风险分析

（一）划转的债务（如有）需要取得债权人同意，协议主体的变更尚需取得协议双方的同意和配合。

（二）本次资产划转能否适用特殊性税务处理尚需税务部门认定。

六、审议程序及相关意见

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7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审议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2 年 3 月 18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及《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披露的《关于向全资子公司划转资产的公告》（公告编号：2022-014）。

现提请本次股东大会审议，请各位股东审议。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 年 4 月 8 日

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

作为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在 2021 年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和要求,勤勉尽责、审慎独立的履行职责,时时关注公司信息,及时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运作等情况,以认真负责的态度按时出席公司董事会及股东大会,审议各项董事会议案,参与公司重大事项的决策并发表独立意见,坚持科学审慎决策,促进公司规范运作,切实维护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不受损害。现将 2021 年度履职情况汇报如下:

一、 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一) 独立董事组成及任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由姜宏青女士、丁玲女士以及韩布兴先生组成,2021 年 8 月,公司完成了董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以及 2021 年第 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分别为姜宏青女士、丁玲女士及张强先生。第三届董事会下设 4 个专门委员会,分别为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战略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所有委员会均有独立董事担任委员,其中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中独立董事占多数,并由独立董事担任主任委员。

上述独立董事情况如下:

姜宏青,女,研究生学历,管理学博士学位,中国注册会计师,现任中国海洋大学管理学院教授、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丁玲,女,本科学历,硅酸盐工程专业学士学位,工程师、律师。历任潍坊柴油机厂理化工程师、山东衡源律师事务所实习律师、山东潍柴华丰动力有限公司综合管理部部长、山东衡源律师事务所律师、山东国曜(潍坊)律师事务所执业律师,现任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张强,男,理学博士学位。现任南京理工大学环境与生物工程学院教授、南京清研新材料研究院有限公司科技副总经理、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韩布兴，男，博士，化学工程专业博士学位，现任中国科学院化学研究所研究员，于 2021 年 8 月份辞去元利化学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职务。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我们具备证监会要求的独立性，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中担任任何职务，未从公司及其股东或有利害关系的机构或人员处取得独立董事津贴外未予披露的其他收益，不存在任何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情况。

二、 独立董事履职尽责情况

2021 年，公司按照法定程序共召开 11 次董事会，3 次股东大会，任期内独立董事勤勉尽责，认真审阅各项议案、报告，出席了各次董事会并列席股东大会，发表专业独立意见，发挥了独立董事监督、指导的积极作用，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董事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重大经营决策和其他重大事项均履行了相关的审议程序。

（一）2021 年独立董事出席董事会、股东大会的具体参会情况如下：

独立 董事	参加董事会的情况					参加股东大 会的情况
	本年应参加 董事会次数	亲自出席 次数	委托出 席次数	缺席 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 未亲自参会	出席股东大 会的次数
韩布兴	4	4	0	0	否	2
丁玲	11	11	0	0	否	3
姜宏青	11	11	0	0	否	3
张强	7	7	0	0	否	1

独立董事及时了解公司经营情况和业务动态，与公司管理层及证券部沟通顺畅，积极参与会议讨论，独立、客观、审慎的形式表决权。我们一致认为，公司相关会议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相关议案没有损害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利益的情形，各项议案均获通过。

（二）独立董事参与专门委员会工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提名委员会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公司独立董事在上述下设专门委员会中均有任职。具体任职情况如下：

专门委员会	任职独立董事	主任委员
董事会战略委员会	张强	刘修华

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姜宏青、丁玲	姜宏青
董事会提名委员会	张强、丁玲	张强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丁玲、姜宏青	丁玲

报告期内，公司共召开 11 次专门委员会会议，包括审计委员会 6 次，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战略委员会 2 次，提名委员会 1 次，独立董事均出席了上述会议。

三、 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2021 年度，我们对以下事项进行了重点关注：

（一） 关联交易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发生其他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投资者的利益情形。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不存在为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担保的情形，亦不存在为子公司及其他单位担保的情况；公司不存在被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资金的情形。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我们对公司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进行了监督检查。我们认为公司募集资金存放、置换与实际使用情况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的法律法规，符合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募集资金的管理与使用不存在违规情形。公司 2021 年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报告期内，公司原募集资金投资项目 23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变更为 35000 吨/年受阻胺类光稳定剂项目以及研发中心项目建设面积以及研发方向的变更，我们认为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是公司基于业务发展规划及市场需求而进行的必要调整，有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益，对公司完善产能布局具有积极意义。公司对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进行了充分的分析和论证，并已履行了必要的审议和决策手续。本次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事项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

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等相关规定，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

（四）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情况

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根据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年度履职情况对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薪酬与考核结果进行了审核。我们认为：公司 2021 年度报告中披露的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的相关制度，并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

（五）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管理情况

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体系具有全面性、综合性及可操作性，考核指标设定具有良好的科学性和合理性，同时对激励对象具有约束效果，能够达到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目的。因此，我们一致同意公司本次激励计划的考核管理办法。

（六）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信息披露严格按照相关规章制度执行。我们认为：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符合《公司章程》、《信息披露工作制度》的相关规定，并严格履行了必要的审批、报送程序，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及时，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事项。

（七）聘任审计机构情况

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上市期间提供审计服务。具备为上市公司提供审计服务的资格和能力，能够满足公司财务报告的审计要求，能够独立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进行审计。为了审计工作的延续性，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1 度审计机构。

（八）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公司股东均能严格遵守并履行相关承诺。

（九）委托理财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关于公司使用部分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以及《关于增加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投资品种的议案》，我们认为：公司在保证日常经营运作资金需求，有效控制投资风险的前提下，以部分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有利于提高公司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存储收益，该事项的决策程序符合国

家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公司在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保证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拟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颁布的《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等相关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有利于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未与募集资金投资计划相抵触，也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使用用途、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公司和全体股东的利益。

（十）委托贷款事项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向昌乐齐城贸易有限公司提供对外委托贷款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 10,000 万元的自有资金对外提供委托贷款，贷款期限不超过 1 年。我们认为公司本次用于委托贷款的资金是自有闲置资金，公司不存在用募集资金进行委托贷款的情形；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决策程序，昌乐县宝都国有资产投资有限公司为该笔委托贷款提供了连带责任担保，降低了还款和利息支付的风险。本次对外提供委托贷款有利于提高公司闲置自有资金的使用效率，同意公司进行本次委托贷款。

四、 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所述，我们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期间，严格遵守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恪尽职守、勤勉尽责，积极有效的履行了对董事的职责，在日常事项的审议过程中保证客观、独立，在保证公司规范化运作方面起到了关键作用，维护了公司整体利益，确保中小投资者的合法权益。

2022 年，我们本着勤勉尽责的工作态度，将进一步加强与公司董事、监事及管理层的沟通，本着为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公司章程》及其他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与义务，充分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为公司的经营决策提供合理化的建议，进一步促进公司健康、稳定的发展。

特此报告。

独立董事：姜宏青、丁玲、张强